

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2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30分
貳、 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參、 主席：蘇院長貞昌 紀錄：法務部黃星雅
肆、 出列席人員：

委員：

沈副召集人榮津、羅委員秉成、花委員敬群、吳委員釗燮、邱委員國正、阮委員清華、潘委員文忠、蔡委員清祥兼執行長、王委員美花、許委員銘春、薛委員瑞元、許副署長靜芝（代）、龔委員明鑫、楊委員士隆（視訊）、王委員勝盟（視訊）、周委員愔嫻（視訊）、王委員聲昌（視訊）、黃委員久美（視訊）、郭委員鐘隆（視訊）、張委員淑慧（視訊）

列席機關代表：

本院林萬億政務委員、黃致達政務委員、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、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、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、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代理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、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、法務部矯正署葉貞伶副署長、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局長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周廣齊指揮官、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、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謹立中司長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黃錫璋組長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燕儒局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、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

- 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確認。

陸、院長致詞：略。

柒、議題報告及討論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：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針對「海關倉儲通關規範快遞人員不得進入理貨區」一案，請財政部關務署就管制區在人員溯源管制、物理隔絕、作業規則、人員配置等機制都要持續完成，並找到改善方法、建立制度。另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航空警察局，持續於管制區內執行巡邏及駐點等公權力作為，以維護管制區內秩序。本案後續仍需觀察執行成效，請繼續追蹤。

二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提：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除了既有針對毒品施用者或犯罪者之懲戒與輔導處遇外，因應時代之進步，毒品防制宣導亦應與時俱進，尤其對大麻及新興毒品，是青少年族群最容易受到引誘而接觸之毒品，請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國防部等有關部會，就業務所管轄之對象（如教育部之學生、勞動部之勞工、國防部之軍人），從年齡層、習慣、喜好及接收訊息管道等面向，研析以清楚易懂、方便記憶、易於口語轉述之方式進行分眾宣導，以達反毒宣導成效。

(三)請各有關機關加強自身反毒知能訓練，及早察覺所屬同仁或學生等異常行為，並防範於未然；如涉及跨部會合作事項，請羅秉成政務委員進行統合督管。

三、衛福部提：藥物濫用兒少輔導現況與精進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許多施用毒品與濫用藥物之受害者或涉入者，大都在年紀尚輕，因誤入歧途或交友不慎，經由同儕引誘或交友圈外擴而接觸毒品，當發現時已難以回頭，實令人痛心疾首，因此如能在施用毒品（藥物濫用）之初期階段，即能做好輔導工作，我們可以減少及降低毒品之危害。請各反毒主管機關轄下之業管司、署、局長務必在各自所負責之業務範圍內，就「阻斷毒品源頭」及「降低用毒兒少」兩項反毒成效指標，確實拿出有效辦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（下午4時45分）